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仁豪

代 理 人 康春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01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02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03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04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05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06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7 清償之虞。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任職保全公司，每月薪資約新臺
09 幣（下同）31,800元，月支出16,399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小車輛，遭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1 和潤公司）拖走，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2 並無價值，總債務達2,171,113元，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
13 之虞，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2年7月24日向本
16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消債調解
17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2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立，並同時聲
18 請本件更生程序，此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6號
19 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0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21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薪資收入為31,800元，有其提出國雲保全股
23 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至11月薪津條及簡訊可佐（本院卷第11
24 8至119頁），應屬可採，故以31,800元作為其更生期間之收
25 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6,399元，低於衛生福
26 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27 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採。則聲請人
28 每月餘額15,401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1,800－16,39
29 9）。

30 (三)又聲請人之存款共6,415元（含國泰世華銀行外匯綜合存款
31 帳戶存有美金1.39元，以聲請更生日之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45元），股票證券投資餘額為0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179,946元，名下機車為95年出廠，價值不高未予計入，車輛則遭和潤公司拖走取償（本院卷第79至89、123、137、143、157、169、171、179、181、229頁），此外無其他財產，本件經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169,585元（本院卷第71、73、77頁，司消債調卷第69頁），扣除上開存款、保單價值準備金後，債務為1,983,224元（計算式：2,169,585－6,415－179,946），以每月還款15,401元，約10.7年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983,224÷15,401÷12）。審酌聲請人現為36歲（76年次）之人，正值青壯盛年，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29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雅涵